

南投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7 日府民戶字第 1150144063 號函訂定全文十一點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本縣各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辦理父母對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之抽籤作業，有所依循，並落實出生登記，避免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，爰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及戶籍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之申請人及適用情形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人：依戶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得為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。
 - （二）適用情形：父母對新生兒姓氏未能達成書面約定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1.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之約定。
 2.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。
 3.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（含出境後行方不明），致無法約定。
 4. 父母雙方不往來致無法約定。
 5.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。
- 三、戶所於接獲出生通報後，如個案逾三十日仍未辦理出生登記，應主動查明是否有姓氏約定不成情形；符合前點規定者，得通知申請人向受理出生登記之戶所提出抽籤申請。
- 四、申請人應填具「新生兒從姓抽籤申請書暨結果確定書」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、出生證明書、戶口名簿或其他佐證文件，向戶所提出申請；經審查符合規定後，由戶所辦理抽籤作業。
- 五、抽籤地點、場所設置、主持人及工具如下：
 - （一）抽籤地點：由受理出生登記之戶所辦理，並應於適當且具公開性之場所進行，以維持抽籤程序之公正性及透明性。
 - （二）主持人：由戶所受理人員或指定人員擔任；受理人員依相關規定應行迴避時，應由主任或其職務代理人指定適當人員主持。
 - （三）抽籤場所應備妥下列設備及用品：
 1. 密閉且不透光之抽籤箱。
 2. 抽籤用籤球六顆，其中從父姓籤球三顆、從母姓籤球三顆，外觀、材質及重量應一致，均採單一顏色。
 3. 必要時得備置錄音、錄影或拍照設備，以供存證。
- 六、抽籤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戶所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錄音、錄影或拍照存證。
 - （二）抽籤結果應記錄於「新生兒從姓抽籤申請書暨結果確定書」抽籤結果欄位，並由申請人簽章確認。
 - （三）主持人應向申請人說明本規範規定及抽籤規則，並於抽籤前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，經申請人確認無誤後，將六顆籤球放入抽籤箱中，始得進行抽籤。
- 七、抽籤規則如下：
 - （一）父母一方或申請人到場：

由到場之申請人抽出一顆籤球後交由主持人，並由主持人當場朗讀結果，即決定新生兒姓氏。

(二) 父母雙方到場：

由戶所先行抽定順序後，雙方各依序抽出一顆籤球，並交由主持人當場朗讀結果；每次抽籤後應將籤球放回抽籤箱。雙方抽出之從姓籤球一致時，即決定新生兒姓氏。

- 八、父母或申請人未依指定時間到場者，視同放棄抽籤權利，不得對抽籤結果提出異議；父母雙方均未到場，而有其他到場之申請人者，由該申請人抽籤決定新生兒姓氏。
- 九、「新生兒從姓抽籤申請書暨結果確定書」及相關文件，應併同出生登記申請書及附件歸檔保存；錄音、錄影、拍照等電子資料，得以電子媒體儲存方式保存。
- 十、申請人於抽籤後，戶所應收回「新生兒從姓抽籤申請書暨結果確定書」，並於父母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，俾作為逾法定申報期限，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。
- 十一、戶所應妥善記錄歷次抽籤結果及辦理情形，作為後續辦理出生登記及相關查考之依據。